

中华人民共和国萍乡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洪萍关罚决字〔2025〕2号

当事人：萍乡源美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玉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1MA7BAYJ59N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蓝苑小区1栋51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申报的2票出口“腐植酸钾”报关单号分别为：020220220000341383，申报日期2022年5月16日；020220220000489807，申报日期2022年6月29日，货值共计62.1218万元人民币，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当事人上述2票报关单出口的“腐植酸钾”申报商品编号为3824999999（出口退税率13%，无需出口商品检验），经税务部门认定实际应归入31059090（出口退税率0%）项下，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无出口退税资格也未申报办理过出口退税，当事人商品编号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不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

（二）出口未报检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

当事人上述2票报关单出口的“腐植酸钾”申报商品编号为3824999999（出口退税率13%，无需出口商品检验），经税务部门认定实际应归入31059090（出口退税率0%）项下，根据《海



关总署关于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81 号),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需出口商品检验。上述两票出口“腐植酸钾”未报检, 逃避出口商品检验, 货值共计 62.1218 万元人民币。

当事人商品编号申报不实的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需择其重者进行处罚。经调查认定, 当事人无违法所得,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且认错认罚, 并缴纳了案件保证金,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涉案货物报关单、《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税务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萍乡海关来函办理情况的复函》、中国人民银行萍乡市分行出具的《关于数据查询情况的回函》、收取担保凭单、认错认罚承诺书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 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7 项减轻处罚裁量, 对当事人作出如

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1242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